

# 农垦改革工作简报

第 1 期

云南省深化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临沧市贯彻落实《改革情况通报》 全力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21号）和省深化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情况通报》（以下简称《改革情况通报》），临沧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垦区农场企业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主要改革措施和工作亮点。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进改革工作。《改革情况通报》下发后，针对通报指出的多项改革工作缓慢、整体改革较为滞后情况，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改革

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并将农垦改革写入了临沧市第五次党代会大会报告中，使改革工作提到了新的高度。同时，调整充实市农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农场企业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成立工作专班，认真部署安排，扎实有效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一是开展专题调研指导。从8月开始，多次到属地政府、农场开展改革调研指导。二是召开全市农垦改革现场推进会和培训会，进行农垦改革工作部署和培训指导。三是督促指导各县于9月底前完成出台农场企业化改革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方案。四是及时总结改革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县扛实主体责任，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克期完成改革任务。

（二）实施“红黄黑榜”，挂牌督战促改革。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进展不平衡的问题，临沧市农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量化改革任务目标，全面实行农场企业化改革进展情况“红黄黑榜”公示制度。对照全市农场企业化改革三大类17项任务清单，每周实行两次农场企业化改革进展情况工作调度会，完成工作任务的上“红榜”、工作有进展的上“黄榜”、没有进展的上“黑榜”，做到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目标任务、方法路径、时间跨度与改革的节奏高度契合、步调一致、互促互进。通过实行“三榜”公示制度，形成了市农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把脉定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落实、农场管委会统筹进展的工作格局，推动全

市农场企业化改革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三）加强国资管理，出台严管措施。由市农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加强农场国有资产监管的通知》，强化农场国有资产管理，提出国资管理“七个严禁”，即：“严禁违规征占农场的土地资源资产；严禁简单的将农场整体划转其他市场主体或对外租赁承包经营；严禁安排农场违规代建承建政府性项目和工程；严禁把农场的资产拿到政府平台公司进行抵押贷款；严禁将农场变相变为政府的融资平台；严禁用农场林木资产更新收入、企业收益列入非税收收入上缴地方财政；严禁占用农场土地资源收回补偿款、克扣土地出让金，不按规定落实出让金返还和社保费用安置政策”。 “七个严禁”既有效维护了农场企业国资安全和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也准确把握了中央关于农垦改革“决不能把国有经济改没了，决不能把农业改弱了，决不能把经营规模改小了”的“三条底线”要求。

（四）创新发展方式，促进垦地融合。坚持把农场企业纳入所在县的发展规划部署、同步融合发展。其中：沧源县把勐省农场与勐省镇“一体化”发展纳入沧源县国土空间规划，拟对勐省农场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单独核定，将勐省农场建设成“三园一龙头”，即“现代农业示范园、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域发展示范园”的标兵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江县将双江农场社区、

六队、七队、岗东片区千亩荷塘纳入“美丽县城”、精品示范村和美丽乡村打造。永德县建设打造集农垦文化、知青文化、热带水果基地和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建设为一体的勐底农场乡村振兴文化园。耿马县加快推进勐撒农场知青文化茶庄园建设项目，带动垦区茶企产业融合发展。

## 二、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农场社区建设全面完成。从8月开始，临沧市各相关县出台“三定方案”，明确农场社区管委会机构、职能、编制。到10月垦区农场管委会全部完成更名挂牌。社区管委会成立后，承担农场区域内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协同县国资委监管农场国有资产的职能，不再履行企业经营职责。垦区农场共设置11个社区居委会、117个居民小组，人员配置到位、经费统一纳入地方财政保障，社区建设全面完成。

（二）农场公司制改制稳步推进。临沧各相关县农场企业化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对标市改革目标任务清单和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农场公司制改制，到10月底，各农场社企分开、社区建设、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国资管理建制等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抓紧做好新公司章程制定、注册登记、经营班子的组建、企业负责人任命等工作，各农场新公司名称基本按照“行政区划+农场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商预登记，正式注册于11月开始。

（三）土地换发证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农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巩固土地确权发证成果，积极开展土地不动产权证换发工作，垦区农场土地总面积 19.52 万亩，确权发证率达 99.22%，换发新证不动产权证率达 80%，为以后土地评估作价增资农场新公司、开展土地资本化运营、创新经营机制打下良好基础。

（四）国资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明确县国资部门为农场企业出资人，授权农场社区管委会协同国资部门对改制后的农场新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制定国资监管、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等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严管措施，提出“严禁违规征占农场的土地资源资产”等“七个严禁”要求，防止出现“一改了之”“一转了之”和“一卖了之”，切实加强农场国资管理。

（五）强化“一纳入两覆盖”政策落实。各农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乡村振兴等纳入所在县规划。其他强农惠农、民生政策如农业发展与流通、农业资源保护、农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防灾减灾、乡村振兴、社保、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覆盖到整个垦区，干部职工、居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

下一步临沧市将持续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改革目标任务清单，抓住公司制改制等重要环节，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农场

企业化改革，力争 11 月底完成农场新公司注册登记，确保 12 月底全面完成农场企业化改革任务。

---

抄报：省深化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单位。

发：各相关州（市）党委政府、州（市）县（市、区）农垦局、各农场。

---

印发部门：省深化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印 105 份）

---